

主编：张 锲
中国当代作家文库



无边无际 的早晨

李佩甫中短篇小说自选集

华夏出版社

中国当代作家文库

主编：张 锲

无边无际的早晨

——李佩甫中短篇小说自选集



华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无边无际的早晨:李佩甫中短篇小说自选集/李佩甫著. - 北京:华夏出版社,1997.8

(中国当代作家文库/张锲主编)

ISBN7-5080-1362-X

I. 无… II. 李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②
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17119 号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100028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1/32 开本 16.875 印张 417 千字 插页 3

1997年8月北京第1版 199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 册

定价:26.00 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,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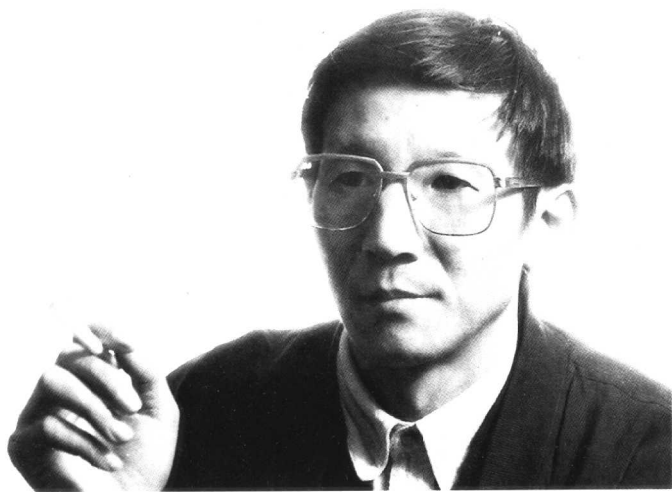
《中国当代作家文库》

《中国当代作家文库》是华夏出版社编辑出版的一套中国当代作家丛书。

《中国当代作家文库》力图反映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成就和最新发展趋势，并在题材、内容、风格、表现手法上体现出无限的丰富性。

《中国当代作家文库》着眼于有影响的文学大家，同时也热忱地欢迎有实力的文学新人跻身其中。

ABZ22/05



作者像

作者简介

李佩甫 1953年生，河南许昌人。曾为知青、工人、文化局创作员、刊物编辑、副主编等。河南省文联专业作家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现为河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

自1978年以来，先后发表、出版长篇小说两部，中篇小说十七部，十八集长篇电视连续剧一部，短篇小说，报告文学等五十余篇。主要作品有：长篇小说《李氏家族的第十七代玄孙》、《金屋》；中篇小说《红蚂蚱 绿蚂蚱》、《黑蜻蜓》、《无边无际的早晨》、《豌豆偷树》、《田园》、《画匠王》等。作品曾先后获全国“庄重文文学奖”、“《上海文学》年度奖”、“飞天奖”、“《中篇小说选刊》优秀中篇奖”等二十余种文学奖项。部分作品以英、日等多种文字译介到国外。

序

日子很碎，不是么？

一天一天的，人在日子里碎着。想一想，来处是那样偶然，而去处呢，早早晚晚的，又是那样的一致，来既无踪，走也走得无影。剩下的，只是一些片片段段的过程。纵是这些过程，也是经过了记忆修饰的，是每个人心中的东西。说起来，不也很空？

幸好有了文字。人类的物质生命是由后代来延续的，人类的精神生命却是由文字来延续的。文字是人类精神生命的记录，语言是人类智慧的结晶，是先导。于是一代一代的后人们才有了借鉴的凭据，活的依托。

在过程里，人成了一片一片的点，那就是生命的亮点。正是这些亮点把时间分解了，时间成了一个一个的瞬间、一片一片的记忆，成了活鲜的有血有肉的人生，成了一种有质有量的东西。是文字称出了人生的重量。

文字造成了时间的分解，文字也造成了生命的永恒。分解后的时间，不再是人类共有的概念，而变成了亿万个

不同的立体时空。在这样的时空里，人成了时间的切片，成了一个活的标本。这里有千千万万个各不相同的春夏秋冬，有千千万万个各不相同的分分秒秒，有千各万万个各不相同的凝固了的瞬间……

这么说，在肢解过的时间里，世间已没有了绝对的真实。所谓的真实已是被人的视角篡改过、被人的记忆吞噬过的，那是一些被人们的记忆咀嚼后又被人的思想唾液粘起来的东西：可以说是亦真亦幻哪。

文学就是一个亦真亦幻的世界。也可以说，文学是从这个世界里发出的声音。是来自灵魂的声音。

很多年了，一直在这个亦真亦幻的世界作活儿，曾期望着能够种出一片“声音”来。天晃晃的，人也晃晃的。怎么说呢，百姓的儿子，想的也多是百姓们想的事体，并不求得到什么。只想认认真真地“种”下去。

收什么是什么吧。

目 录

无边无际的早晨.....	(1)
黑蜻蜓	(57)
豌豆偷树	(94)
送你一朵苦楝花.....	(147)
红蚂蚱 绿蚂蚱.....	(192)
学习微笑.....	(231)
邨 魂.....	(269)
乡村蒙太奇.....	(297)
田 园.....	(335)
小小吉兆村.....	(379)
满城荷花.....	(416)
红炕席.....	(430)

画匠王.....	(441)
带锯痕的树桩.....	(473)
天 眼.....	(484)
钢 婚.....	(500)
连环套.....	(514)
车上没有座位.....	(519)

无边无际的早晨

—

国的好运是三十六年前开始的。

三十六年前，国光荣诞生在大李庄村那堆还未燃尽的草木灰上，头冲着一篷熊熊燃烧的豆秆火。

那是五更天，颖河墨一样地流着，夜色缓缓地从树梢上掠过，岗上的柿树晃着油缎一般的黑亮，古老瓦屋的兽头狰狞地斜刺夜空，老牛的倒沫声早已住了，狗们还在酣睡，远远近近是一片寂然的静黑。倏尔，谁家的公鸡叫了，那一声长鸣嘹亮而遥远，唤醒了天边的一点点鱼肚白，那白渐渐地漫散开去，透出了桔红色的亮。大地渐灰渐白，一条条灰带一样的土路从村庄四周蜿蜒而去，土路上新湿着隔夜牛蹄的印痕。小风从远远的天边刮过来，轻摇着场边的垛。于是一声陈旧的咳嗽响起，把那一抹遥远的亮光钉在了瓦屋的红辣椒串上。这时候，国的娘觉得不对劲了。怀孕已九个多月的国的娘匆匆下床，赶紧往屋后的茅坑跑。她紧跑了几步，只听“忽拉”

一声，一股腥热的气味从裤裆下窜出来，羊水破了。国的娘在钻心的坠痛中喊着：“天爷，天爷呀！”又折回头踉踉跄跄地往灶屋奔。国的娘坚忍地跨进灶屋，半躺在地上，慌慌地把灶里的灰扒出来铺在下身处。九月天，风是很凉的，躺倒在地国的娘怕冻了将要出世的孩子，再次忍住腹疼起身，把一小捆点燃了豆秆火续接在那片摊开的草木灰上。国的娘就这样头枕着灶屋的门坎躺在那片草木灰上，用一声声无助无援的痛苦呻吟去迎接那个伟大的时刻。

在国的艰难的诞生中，国的娘曾经昏过去三次。每次从冷风中醒来，国的娘都勇敢地呼唤着：“快吧，快吧，儿呀，我的肉肉哇，快点吧！……”在娘挣扎呼唤声中，国的头随着血水慢慢地滑出来。当国的身子还在娘肚里的时候，铺了草木灰的黑色大地已接受了他那小小的头颅。于是，在国的身子还未落地之前，就闻到了混着血水和草木灰的泥土的气息。那时候因为国的娘几经挣扎移动，使国那慢慢滑动的头正对着灶口，而灶里的豆秆火也已烧到了灶口，流淌的血水虽然阻止了火的蔓延，可国的身子还在一点一点地往下滑动，滑动……当国的娘再次醒来时，她已着实感觉到了脚边的灶热！为了不让灶口的豆秆火伤了孩子，国的娘做了最后的挣扎。她的两只脚顶在灶角处，身子一点一点地向上移动，以致于半个身子都枕在了灶屋的门坎上。国的娘在最后的挣扎中用尽了全身的气力，于是便有更多的血液从下身处淌出来，去与灶口的豆秆火对垒……而国仿佛听到了大地的召唤，在血与火的战争、生与死的搏斗中，加速了他的滑动。

晨光亮了，九月的冷风掠过低矮的土墙，随雀儿在空荡的柴院里打旋儿。这时国的娘半个身子都沐浴在冰冷的晨风之中，冲荡的冷风一次又一次地肆虐着进行伟大生产的国他娘。承受着生育之苦的国他娘已通体麻木，身子连一点热气也没有了，但她内心深处的呼唤从未减弱过。终于，在神经彻底麻痹之前，眼望皇天的国他娘听到了一声响亮的啼哭……

那一声啼哭像号角一样响在大李庄的上空，随九月的晨光飘进了一座座农家小院，久久不绝。不用说立时惊动了四邻的婶子大娘，当邻居们匆匆赶来的时候，赤条条的国离灶口只有四指远了！他身旁是一把生锈的剪子，脐带还连在母亲的身上……

于是国得救了。可国的娘再也没有醒过来……

国命硬是不消说的。七天之后，远在平顶山的煤窑上拍来电报说，国的爹在井下挖煤时被砸死了。那也是早晨，快下班的时候……

这一切国都不知道。他一睁开眼就看到了许多张脸，看到了一双双充满怜爱的眼睛，于是国很残酷地笑了。国的笑使大李庄的女人们纷纷落下泪来，她们更紧地抱住孩子，说：“娃呀，可怜的娃呀！”

国在襁褓中为他娘送了葬。这时他在四婶的怀抱里第一次来到村外，见识了无边无际的蓝天，见识了仿佛一世也走不出的黄土地。秋渐深了，天极高，云儿极淡，大地赤裸裸地横躺着，一片乏极了的静。在送葬的土路上，黑压压的人群在缓缓地移动，高挑的“引魂幡”晃着刺眼的白。国一定是在缓慢的移动中感觉到了什么，他突然哭起来。他的哭声像一管哀乐，伴着那凄婉和沉重走向坟地。娘的“牢盆”是国自己摔的。在路口上，四婶捏着他那嫩嫩的小手去摸“牢盆”，尔后四婶突然松了手，紧接着他听到了一声摔成碎片的脆响！于是他哭得更加锐利。这响声在他小小的脑海里烙下了很深的印痕，直到多年后，他才明白，那是恐惧，失去依托的恐惧。

从此，国的待遇升格了，他由一家人的孩子变成了一村人的孩子。大李庄村的女人们为他提供了最优秀最廉价的热量。队长老黑站在村口的大碾盘上庄严地宣布：“妇女们听着，喂一次奶记三分！哇，喂胖了鳖儿我奖励她！哇，奖励她一升半——×他娘两升——谷子！”那时，村里规定割五斤草记一分，这是割十五斤草的价码。如果按队里年终结算的价值，一个工分值人民币六厘六，三分

合人民币一分九厘八，差二厘不够买一盒火柴的钱。老黑还说：“听着，‘党员媳妇’喂奶可不记分！”老黑是党员，他媳妇喂奶自然是不记分的。女人们听了却乱哄哄地“噫噫”道：“娘那脚老黑，不记工分能叫娃儿饿着？！”

国什么都可以抵赖，唯独吃百家奶长大这一条是无法抵赖的。那时候，只要是生了娃的大李庄女人没有不瘦的，那没有血色的黄瘦便是他一次次贪婪吮吸的记录。多年后，国在私下讲酸话的场合里曾经给人吹嘘，说他摸过一百多个女人的奶子！奶子是女人最圣洁的地方，人们自然不信，要他细细说。国无法说，也不能说，只神秘地笑笑。但国心里清楚，那时候他从一家转到另一家，嘴里吃的，手里抓的，就是那肥白。没有奶水时他就咬，咬得女人们哇哇乱叫，这状况一直持续到他三岁的时候，在大李庄村，只要是生过娃的女人，都知道他的小狗牙厉害！

国三岁时才起名。那时上头来人普查人口，一个村一个村地挨着查，村上人们全都站在场里挨个登记。查到最后见队长老黑还抱着一个娃儿，驻队干部就问：“这娃子啥名？”队长老黑“嘿嘿”笑着说：“没名。”驻队干部大笔一挥说：“就叫‘治国’吧。”

二

后来人们说国天生是做官的料，那是有根据的。

国六岁时便被称作“二队长”。那时，他光着屁股蛋儿，嘴上挂着两筒鼻涕，整日里跟在队长的屁股后头晃悠。队长派活儿时他也跟着，队长说：“叫南坡的地犁犁。”他就说：“叫南坡的地‘哩哩’。”队长说：“谷子该割了。”他也说：“谷子该‘哥哥’。”每到夕阳西下，队长像瓮一样往村口一蹲，国就气势势地在他身边站着。遇上割草的孩子，队长就眯着眼问：“没捎点儿啥？”打草的孩子自然说：“没捎。”“真没捎？”队长慢悠悠地问。孩子们便怯怯地放下草筐，说：

“你搜，你搜。”队长便歪歪脖说：“国，过去摸摸，看鳖儿扒红薯了没有？”国就跑过去摸。草筐很大，摸是摸不出来的。队长就说：“让鳖儿扣过来！”国说：“扣过来！”于是就顺从地把草筐扣过来。这时队长又问：“国，听见响了没？”国要说没，队长就说：“让鳖儿滚吧！”国就说：“滚！”有时也搜女人。那会儿日子艰难，女人腰大，下地回来总要塞点什么。搜女人时队长就蹲在那儿，让国去摸女人的腰。国的小手在女人的腰上摸来摸去，摸得女人咯咯地笑。女人也不生气，知道孩子小，不懂事儿，只骂队长不是东西！队长眼角处邪邪地笑着，却一脸的严肃，嘴里说：“老实！”又让国往深处摸……也有搜出来的时候，就罚。偷了红薯或玉米的，就把东西往脖里一挂，让国跟着在村里走一圈儿。丢了人的女人一路走着哭着，一声声喊国，国说算了才能回去。待到收工之后，国便气势势地往路口一站，喊：“老三，过来。”队长就笑了：“喊叔。”国又喊：“老三，你过来不过来？”队长说：“鳖儿——喊叔！”国阳阳地撅起肚儿来，两手一夹：“老三，我×——”队长骂一声：“鳖儿！”就乖乖地赶过去蹲下了。国两脚一跨骑在队长脖里，叫道：“喔——驾！”队长立即驮起他，小跑回村去。国骑在队长的脖子上昂昂地在村里过，有时还要在村里转上三圈儿，手拧了耳朵放他走。若是碰上那家女人好针线，队长喊一声：“鳖儿的裤子烂了，给他缝缝。”说了，就有女人拐家拿了针线出来，好言哄他下来，就势蹲下给他缝。缝好，在裤裆处把线头咬断，替他拍拍身上的土，又任他撒欢去了。

有一段时间，国又被称作“驻队干部”。那时候，村里有个驻队干部老马，每天到各家去吃派饭，他也跟着吃，伙食自然好些。老马瘦瘦的，高，戴个眼镜，走路两手背着，望天儿。国跟在他屁股后，走路也背着小手，脖子梗着，一晃一晃地很神气。进了哪家，那家人慌慌地说：“驻队干部来了。”国就大声说：“来了。”老马坐下了，他也跟着坐，一碗一碗让人端着吃。可老马常回城里去，国却没地方可去，于是就怅怅地在村口望。望见老马，就说：“走，上狗家吃，狗家

有豆腐。”后来老马回城去了。国自然是走到哪家吃哪家，走到哪家住哪家，啥时饿了啥时就吃。家景好些的给他烙块白馍；家景差的，也给他拍块玉米面饼子，没亏过他。可国还是想老马。再后国见了老马，知道他原是县文化馆的一般干部，当过右派，平反后当上了文化馆的副馆长，见人点头哈腰的，在县里尿也不尿。文化馆开个创作会，把县里大小干部都请去作“指示”，老马弓着身一口一个“首长”地叫，握个手身子抖得像麻花。又听说他老婆跟人家睡，经济也卡得紧，连吸烟钱都不给他，烟瘾发了每每到街角上捡烟头吸。想起老马当年的威风，国不由生出了无限的感慨。这是后话。

那时，队长忙了就把国交给梅姑带。在村里，也只有梅姑的话国才肯听。梅姑是村里最漂亮的姑娘，不曾见她怎样打扮，出门便亮了一条村街。梅姑夏天是村人的荫凉，冬天是村人的火盆，无论走到哪里，总扯了年轻汉子的眼珠滴溜溜转。梅姑白，白得有色有韵；梅姑眼大，大得有神有彩；梅姑的头发黑，黑得有亮有姿；梅姑走走路来柳腰儿一闪一闪，无风自摆，馋得人眼儿小庙似的。国跟着梅姑享受了从来未有过的宠爱。梅姑只要一出门，就有人凑过来跟国说话，给他买糖块吃，还争着驮他。国在人前就显得更加威风，总拽着梅姑的白手让她扯着走，眼热得汉子们心里骂，脸上还笑着巴结他。梅姑疼这没娘的孩子，每日里给他洗脸，给他捉虱，夜里还要哄他睡。那时光是国终生难忘的。冬夜里，国总是一蹦一蹦地窜到梅姑家，缠着让她搂着睡，就搂着睡。一钻进被窝，梅姑就说：“国，凉啊，真凉！”尔后把他搂得更紧，半夜里，听见有人拍门，梅姑在国的腿上拧了，他便跳起来朗声骂：“我×你娘！”于是，便不再有人敢来。国躺在梅姑的怀里，吮吸着那温暖的甜香死睡到天明。六岁了，还常拱那奶子……

应该说，是梅姑孕育了国的早熟，使他看到了在那个年龄很难体察的东西。跟梅姑的时间长了，国隐隐约约地感觉到，梅姑恋着老马，偷偷地。那时候，国还不知道老马是这样可怜的东西。那时

的老马穿着四个兜的干部服在村里昂然地走来走去，一看见梅姑就神采飞扬，眼亮得可怕。小小年纪的国偷听了梅姑和老马的许多次谈话。老马给梅姑背诵他过去在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的诗，尔后又背“啥啥三十功名尘与土，八千里路云和月……”老马背着背着哭了，虾一样弓着身擦他的眼镜片，这时候梅姑就偎在他的身旁像猫样的温顺。梅姑是全村人的“一枝花”，梅姑不让任何人碰她，可最圣洁的梅姑却恋上了老马。老马是狗，是猪！多年后，国在心里这样骂。那时他已经明白了什么叫“征服”，这就是“征服”。这童年的思维萌动，是经过了三十年反刍才得以升华的。记得有一次，梅姑带他到河边上玩，走着走着就碰上了老马。梅姑撇下国急急地跑到老马跟前，悄声说：“你带我走吧，走吧。到哪儿都行……”老马呜呜地哭了，他有家，有女人……

此后梅姑常带国到颖河边上转。颖河静静在流着，堤上的“鬼拍手”哗啦啦地响，一只“叫吱吱”冲天而去，又无声地落下来。梅姑凝神往极远处望，国也跟着望。天边有一圆滚动的落日，无边无际的黄土地在落日下泛着灰色的金黄，地上晃动的人儿很小，蚁样的小。天光倏尔明了，倏尔又暗，静极了便觉得极远处的喧闹，那是一种想象中的喧闹，叫人血热。国自然不知道梅姑看到了什么，就这么跟着来了，又跟着去，久久伫立。有一回，国怯怯地问：“姑，你——等人么？”梅姑长长地叹了口气，把目光从极远的天边收回来，默默地，一句话也没说。这时国的思绪跳跃到那么一个晚上，在亮亮的油灯下，梅姑那白嫩的手抓住老马那被劣质香烟熏黄的臭手给他剪指甲。梅姑捏着老马的指头一个一个给他剪，剪了左手剪右手，剪刀“咔咔”地响着，响着……老马慢慢就抓住了梅姑的手，把梅姑揽在怀里。梅姑很温柔地从老马怀里挣出来，羞羞地说：“国，去问问明儿干啥活儿？”国说：“老三说了，锄地。”梅姑扬起润润的亮眼，柔柔地说：“去吧，好国，再去问问。”后来国一想到这就骂，在心里说，×你娘老马！在河堤上，国看见梅姑眼里落下了一串泪珠，